

证券代码 600643 证券简称 S 爱建 编号:临 2006-030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金行系案件判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控股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日前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关于金行系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现将案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及诉讼标的概况

案件一:原告:爱建信托

被告:上海金行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系金行系单位之一,以下简称“金行房产”)

被告:航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淮海西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航天证券营业部”)

被告:航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证券”)

诉讼标的:偿还信托贷款资金 7000 万元和利息

案件二:原告:爱建信托

被告:上海银河投资有限公司(系金行系单位之一,以下简称“银河投资”)

被告:航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证券”)

诉讼标的:偿还信托贷款资金 3000 万元和利息

二、法院审理及判决情况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9 月 7 日对上述两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作出如下认定:上述两案件系争资金信托贷款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双方均应恪守。质押担保合同及协议书被认定为金行房产法定代表人、银行实际控制人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而订立,应属无效。爱建信托在系争贷款发放前及展期时均未尽审慎义务,为犯罪嫌疑人实施贷款诈骗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应承担一定过错责任。被告航天证券营业部未尽严格管理,使其负责人利用职务之便出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记账,使犯罪嫌疑人诈骗得逞,其过错行为与爱建信托主张的损失形成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被告航天证券营业部应对被告金行房产、银河投资不能归还款项部分的 60% 承担赔偿责任。鉴于被告航天证券营业部系被告航天证券的下属分支机构,故被告航天证券理应对其分支结构不能清偿部分承担

补充民事赔偿责任。据此,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如下判决:

1. 爱建信托与刘先娥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及爱建证券与航天证券营业部、刘先娥签订的协议书均无效;爱建信托与徐泽红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及爱建证券与航天证券营业部,徐泽红签订的协议书均无效。

2. 被告金行房产、银河投资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偿还原告爱建信托借款本金人民币 7000 万元,3000 万元。

3. 被告金行房产、银河投资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偿还原告爱建信托上述借款之利息。

4. 被告航天证券营业部对被告金行房产、银河投资上述第 2、3 项不能清偿部分的 60%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 被告航天证券对被告航天证券营业部上述第 4 项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 对于原告爱建信托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两案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共计人民币 1,044,204 元,由原告爱建信托承担 20%,被告金行房产和银河投资各承担相应案件的 50%,被告航天证券与航天证券营业部共同承担 30%。

目前上述两判决正处于上诉期,尚未正式生效。

三、其他事项

上述两案件由、诉讼基本情况、保全情况及民事裁定、对本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影响等内容,详见本公司 2006 年 8 月 25 日临时公告(临 2006-024)。该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除上述诉讼事项及前期披露过的诉讼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 民事判决书((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111 号)

2. 民事判决书((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111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2 元。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查询。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85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ftfund.com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64 股票简称:岁宝热电 编号:临 2006-042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哈法执字第 39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该院扣划的本公司 8,559,611.00 元存款(详见 2006 年 9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交付给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用以抵偿哈尔滨岁宝天鹅饭店有限公司所欠的全部债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委托易安伟业科贸有限公司进行的投资理财,截止到 2005 年底,委托协议已到期,对方未能按期还款,未收回的本金 2,400 万元人民币,经多次催要未果,公司决定采取法律方式进行解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本公司对易安伟业科贸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北京华天神龙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并已出具判决书,具体内容如下:

1. 确认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安伟业科贸有限公司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协议及补充协议无效,确认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安伟业科贸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无效;

2. 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30 时

3. 会议召开地点:现场投票表决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会议原定由公司董事长黄升华先生主持,因公司董事长黄升华先生其他外部原因不能到会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鉴于时间因素,也无法及时通知副董事长或由半数董事以上推选其他董事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到会全体股东一致推选参会股东舒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152,181,09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367,916,646 股的 41.3629%。其中有限售条件

股东为易安伟业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投资人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免长途话费),010-65171155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查询认购、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具体情况。

3.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单。

4. 本公司仅对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06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9 月 1 日《证券时报》、9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一、基金日常赎回业务

(一) 投资者范围

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 日常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 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三)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时间(Y) 赎回费率

$Y < 1$ 0.8%

$1 \leq Y < 2$ 0.4%

$2 \leq Y < 3$ 0.2%

$Y \geq 3$ 0

(四) 本基金日常赎回的限制

1.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 2 个工作日内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

(一) 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已募集和管理的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1,后收费代码:051001)、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3)、博时精选股票证券

投资基金(代码:050004)、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6)和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7)之间的转换。

(二) 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上述任一只基金的投资者。

(三)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赎回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持有人承担。

除此之外,不另外收取手续费。

(四) 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代理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 首次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

3.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将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长。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时间为 T+2 日。

4. 基金分红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5.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五)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取消部分或全部当日已申请的基金转换申请。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3 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 其他重要提示

1.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办理机构见下表。

2. 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请参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出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2004 年 4 月 7 日),可以在本公司网站查询。

3.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4. 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1. 前端申购费用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2. 后端申购费用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3.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四、各机构办理业务情况

(一) 办理机构及办理情况

1. 代销机构

代销人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日常申购赎回

建设银行 95533 www.ccb.com 是 是 是

交通银行 95569 www.bankcomm.com 是 否 是

深发展 95501 www.sdb.com.cn 是 否 否

中信银行 95558 www.ecitic.com 是 是 是

长江证券 400-8888-999 www.cz18.com.cn 是 是 是

东吴证券 0512-96288 www.dwgq.com.cn 是 是 是

国泰君安证券 400-8888-666 www.gtja.com 是 是 是

广发证券 020-87565888 www.gfc.com.cn 是 是 是

光大证券 021-68823698 www.ebscn.com 是 是 是

国信证券 800-810-8986 www.guosen.com.cn 是 否 是

海通证券 400-8888-001 www